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2020 版）

### 附加非机动车整车盗抢损失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0081101092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非机动车（以下简称“保险车辆”）发生全车被盗窃、抢劫或抢夺，经公安部门确认且 90 天（或保险单约定时间）内未能破案的、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抢劫或抢夺行为所致保险车辆丢失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车辆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造成保险车辆的灭失；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利用被保险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 （四）操作人员饮酒、服用国家管制药品或毒品或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
- （五）未经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使用保险车辆；
- （六）保险车辆转让他人，未向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 （七）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车辆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八）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

的盗抢立案证明；

(九)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十) 保险车辆被诈骗、扣押、罚没、查封或政府征用；

(十一) 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保险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

(十二)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未采取任何防盗措施导致保险车辆遭受失窃而发生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当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报案证明；

(四) 保险车辆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期间发生的被扣押、征用、没收的情形。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非全车遭盗窃、抢劫、抢夺，仅保险车辆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损坏；

(二)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标的被盗后二十四小时内未报案，或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未发现失窃；

(三) 保险车辆因私自改装、加装致使整车性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非机动车标准；

(四) 保险车辆出厂时的原厂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费用；

(五) 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造成的人身伤亡或保险车辆本车以外的财产损失；

(六)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七) 因整车盗抢而产生的间接损失。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车辆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条** 保险车辆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车辆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其三十日内，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向出险地公安部门报案，同时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及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 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后，按照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在赔偿限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按同类型的新车市场购置价或原车购置价减去该车已使用年限折扣后的价值计算。

即：实际价值=新车购置价或原车购置价×（1-累计折旧率）

其中累计折旧率=年折旧率×已使用年限

**折旧没满一年扣除一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新车自购买日起一年内可不计折旧。年折旧率为 10%，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后被找回的，保险人尚未支付赔款的，保险标的应归还被保险人；保险人已支付赔款的，保险标的应归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赔款返还给保险人。

被保险人不同意收回保险标的，保险人支付赔款后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归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保险单原件或保险凭证；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三） 原始购车发票或销售发票存根或其他有效的车辆价值凭证；

（四） 电动自行车行驶证或车管部门的车牌证明；

（五） 电动自行车钥匙；

（六） 出险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盗窃或报案证明；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2020 版）》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释义

**第十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九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保险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行为发生之时起至该车被寻回之日止。

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